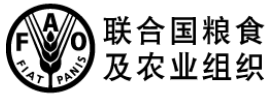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12

CX/CAC 11/34/12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7月4-9日，瑞士日内瓦

### 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

#### A 部分 - 2008-2013 年法典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 总的实施情况

1.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sup>1</sup>。
2. 《战略规划》第三部分包含一个核对清单，这一清单应定期更新供执委会和食典委审查，以监督《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3. 请食典委审查本文件附件 1 中的清单以及附件 2 中的秘书处附加说明，并酌情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部分 - 编写新的 2014-2019 年法典战略规划

4. 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通过问卷调查征求协调委员会关于新的《2014-2019 年法典战略规划》编写方面的建议，该问卷调查是由主席和各位副主席组成的一个电子工作组编制的。向所有协调委员会提出了下列问题：
  - a) 当前的五项目标是否仍然恰当？是否建议更改？
  - b) 2003-2007 年框架并不像当前的《战略规划》那样包括衡量指标。新的《战略规划》是否应包括衡量指标？目前的表格形式是否有用，是否建议更改？比如，是否有助于跟踪“正在进行”的活动？
  - c) 法典面对的最重大挑战是什么？应在新规划中列入什么目标或活动，以确保这些挑战获得必要关注？
  - d) 鉴于目前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工作是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应在新规划中列入什么目标或活动，以确保该问题在 2013-2018 年获得必要关注？

<sup>1</sup> 2007 年出版，ISSN 0259-2916。

- e) 法典目前的结构和程序是否充分满足各成员的当前需求（即，不同的“步骤程序”选择、食典委执委会的严格审查等）？可能要考虑作出什么修改？
- f) 食典委的运作面临着变化和技术革新。新的战略规划是否应反映如下问题：气候变化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纳米技术等新的生产技术等等？如果需要反映，那么应该如何反映？
5. 协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可参见下列报告：
- 欧洲协调委员会（REP 11/EURO，第 10-13 段）
  -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REP 11/NASWP，第 34-39 段。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REP 11/LAC，第 40-50 段。
  - 亚洲协调委员会（REP 11/ASIA，第 26-34 段）
  - 非洲协调委员会，REP 11/AFRICA，第 25-32 段。
  - 近东协调委员会（REP 11/NEA，第 36-55 段）。

CX/EXEC 11/65/4 审议了《2014-2019 年法典战略规划》的编写情况。

## 附件 1

## 2008 - 2013 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b>1.1 审查及制订食品安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b>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与标准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3 和 CX/EXEC 11/65/2		
<b>1.2 审查及制订食品质量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b>	相关工作组、商品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3 和 CX/EXEC 11/65/2		
<b>1.3 审查及制订食品标签和营养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b>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3 和 CX/EXEC 11/65/2		
<b>1.4 审查及制订有关食品检验和认证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b>	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	各步骤通过标准及相关文本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3 和 CX/EXEC 11/65/2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1.5 制定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	现有各相关法典委员会、耐药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在 2011 年前完成	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指南，以遏制耐药	已完成	食源耐药风险分析准则草案供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见 REP 11/AMR）		
1.6 探索创新的风险管理框架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p><u>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u>：对没有每日允许摄入量/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提出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建议的工作正在进行</p> <p>- 审议制定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提出最高残留限量的所有考虑因素（见说明）。</p> <p><u>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u>：修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定期审查程序方法）。</p> <p>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农药残留物的联席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认证机构确定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出建议的试点项目，以便开展全球联合化学品审查（见说明）</p>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计划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5-Add.1		
1.8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食典委秘书处、法典联络点	持续	出版和分发食品法典	正在进行	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更新的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公布于法典网站上，新的光盘将由食典委提供。正在按专题领域编制一些特别出版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物。正在进行一个更新法典标准并将其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俄文的项目，这些标准将在翻译完毕后公布在法典网站上。继续与中国的法典联络点合作进行中文翻译。		

目标 2: 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2.1 审查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食品法典总原则委员会	在 2011 年前完成	总原则委员会将已完成审查的报告提交食典委。	已完成	见说明		
2.2 审查各相关附属委员会制订的风险分析原则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在 2013 年前完成	相关委员会在考虑了活动 2.1 和 2.3 的审查情况后提交已完成审查的报告。	正在进行 在食品法典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上启动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为其目前的风险分析原则格式是合适的。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商定修改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原则，以及确定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风险评估政策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修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工作正在进行。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商定针对食品和饲料中的污染物和天然毒素分别制定风险分析原则，并检查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说明这些原则对饲料的适用性。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商定审查其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以使其简化。		

<b>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b>							
<b>活动</b>	<b>负责机构</b>	<b>时限</b>	<b>产出/衡量指标</b>	<b>现状</b>	<b>备注</b>	<b>执委会的 建议</b>	<b>食典委 的决定</b>
					(见说明)		
<b>2.3 加强相关法典附属机构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沟通</b>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 2.2 的要求纳入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5		
<b>2.4 审查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的那套标准，以便优先考虑食典委就科学建议提出的要求。</b>	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并提出更好地将重点工作与资源相匹配的建议	已完成			
<b>2.5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将它们的科学建议请求传达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b>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所有附属机构	持续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直接从国家收到的科学建议请求和通过食典委收到的请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5 见说明。		
<b>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b>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成员国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5-Add.1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1 审查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由食典委执委会进行严格审查的程序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法典总原则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执委会关于严格审查过程的分析报告 如果需要修改, 则由食品法典总原则委员会修改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已完成。	见说明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 (与严格审查过程有关的) 时限要求的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EXEC 11/65/2 和 CX/EXEC 11/65/3 (严格审查)		
3.3 建立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所有一般主题委员会及其他一些相关附属机构	在 2008 年之前完成标准制定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各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确认 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p>已完成的有:</p> <p><b>决策标准</b></p> <p>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分析及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p> <p><b>工作重点确定标准</b></p> <p>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兽</p>	<p>其他委员会认为关于工作重点确定的通用标准是适当的。</p> <p>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和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见说明。</p>		

<b>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b>							
<b>活动</b>	<b>负责机构</b>	<b>时限</b>	<b>产出/衡量指标</b>	<b>现状</b>	<b>备注</b>	<b>执委会的建议</b>	<b>食典委的决定</b>
				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b>3.4 分析在食典委步骤程序中促进文本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b>	下一步步骤 (3.5) 由食典委秘书处或顾问完成	在 2009 年前完成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工作管理方法分析报告	已完成。	见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的报告 (ALINORM 10/33/3A, 第 66-114 段)。		
<b>3.5 采纳附属机构证明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能促进文本进展但目前没有使用的方法</b>	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	在 2011 年前完成	食典委通过工作管理办法。	正在进行	在完成活动 3.4 后启动 见说明		
<b>3.6 按优先顺序全面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b>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的有关统计所有科学建议请求的综合报告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5		
<b>3.7 评估食典委秘书处有效行使其职能的能力</b>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09 年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有关人员和其他重要资源的报告	已完成	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完成了对食典委秘书处评估的审查 (见 ALINORM 10/33/ REP 第 159-189 段)。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的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3.8 简化食典委的商品工作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	在 2010 年前完成	执行了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简化食典委商品工作的决定	已完成	在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2009 年）上终止		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停止讨论该主题。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4.1 跟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	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指出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3 见说明。		
4.2 鼓励食典委为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提供帮助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其他国际组织在交叉参考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后所制定的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3		
4.3 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对食典委工作提供投入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在制定过程中获得其他国际组织可确认投入的法典标准数量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3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设计食典委可以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方式	正在进行	见说明。		
4.5 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跨学科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成员国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机制和评估标准的报告。	已完成	2010/2011 年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报告。 见说明。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衡量指标	现状	备注	执委会的建议	食典委的决定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工作的更多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报告介绍了通过法典信托基金增加参与的措施分析情况。	正在进行	见 CX/CAC 11/34/14。见说明。		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协调委员会将根据针对一系列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审议食品法典信托基金的中期审查情况。
5.2 促进在食典委进程中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东道国有关回复通函的书面意见提交方式的报告，以及主席举行会议应遵守的准则报告。	正在进行	食典委秘书处向主席及东道国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当前书面意见审议方式的问卷调查。将对回复进行汇编，以便在执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讨论。		
5.3 评估发展中国家举行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成效	东道国、食典委执委会	在 2009 年前完成	东道国和共同东道国记载主办经验和共同主办经验的报告。	已完成			
5.4 加强法典联络点和国家法典委员会	食典委、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交的关于已得到支持的国家结构及法典联络点的报告。	正在进行	2010/2011 年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见说明		
5.5 促进国际、区	食典委、食典委	持续	成员国根据区域委员会的	正在进行	2010/2011 年举行的协调委员		

<b>域和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b>	成员国、附属机构		相关议题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参与的报告。		会会议的报告。 见说明		
<b>5.6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食典委工作的沟通</b>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法典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	秘书处就增加使用音频/网络视频、改进网页、加大使用电子方式发放法典材料等向食典委提交的报告。	持续	见说明		

## 附件 2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标 1: 促进完善管理框架

**活动 1.1 至 1.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是食典委的核心业务，通过执委会的严格审查受到定期监督。

**活动 1.6** 具体处理探索适当风险管理框架的问题，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分别利用这些框架制订兽药和农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

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0 年 9 月）商定建立一个电子工作组，修改和更新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及确定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风险评估政策，特别注重：(i) 修改第 3.2 节“评估风险管理备选方案”，以便在如何为有待确定的每一项最高残留限量制定一个可接受的限值范围并提交食典委审议方面，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并附加理由说明；(ii) 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基于特定的人类健康关切或因为缺乏信息而没有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 and/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建议；以及(iii) 审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关切表”（REP 11/RVDF, 第 101、116 和 18 段）。

食典委认识到，需要着手开展有关向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明确人类健康关切的兽药提供建议的工作，并商定建立一个电子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如下：(i) 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基于特定的人类健康关切而没有提出每日允许摄入量 and/或最高残留限量的兽药，提供风险管理建议；(ii) 应在评估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专著中、以及通过与其秘书处对话获得的信息基础上，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以及(iii) 这些建议应纳入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即不应在动物性食品中使用氯霉素和孔雀石绿（REP 11/RVDF, 第 115-116 段）。

农药残留

食典委商定优先审议供定期审查修改的提案，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审查风险分析原则全文，供下届会议审议（REP 11/PR 第 137 段）。

试点项目将使 2011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农药残留物的联席会议能够与一个全球联合审查组共同开展独立平行审查，并在各国政府确定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出相关建议，供 2012 年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审议。提案的目的是，试行一项新进程，该进程略微改变了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方式。这项有关让联席会议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区域认证机构确定最高残留限量之前提供建议的提案，将推进在全球范围内统一选定终值和确定最高残留限量的方式。全球联合审查进程试图尽可能统一国家

和区域机构选定终值和确定最高残留限量的方式。扩展这一进程、将其运用到法典方面，意味着将调集所有全球可得专门知识，运用到国际标准的确定过程中，以使选定终点和最高残留限量的方式尽可能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这将快速有效地解决技术问题（ALINORM 10/33/24，第 202 段）。

**活动 1.7**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关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列于文件 CX/11/34/15-Add.1。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活动 1.8** 正由食典委秘书处持续实施，包括使用法典网站。所有法典联络点在国家层面有效分发和传播食品法典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目标 2：促进最广泛和一致地应用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2.1** -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审议了对风险分析原则的审查情况，并一致认为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原则大体上符合风险分析工作原则，因而活动 2.1 完成。该会议还商定将 CL 2010/1-GP 中所述的审查情况提交各相关委员会，供其审议并审查各自的风险分析原则，同时启动了**活动 2.2**（ALINORM 10/33/33，第 55 段）。

### **活动 2.2**

####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该委员会认为其风险分析原则的当前格式是适当的，目前没有必要重新设定格式或审查这些原则。因此，该委员会认为活动 2.2 已完成。

该委员会同意，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各自独立的风险分析原则有助于按两者各自的需求独立编写文本。因此，该委员会请求食典委秘书处编写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草案，在当前的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基础上，删除任何涉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内容，供下届会议审议（REP11/FA，第 9-12 段）。

####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该委员会同意无需采取任何修改原则的行动，但鉴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即提倡制定有关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独立风险分析原则，因而同意开展这项分离工作（REP11/CF，第 7 段）。

#### 食品卫生委员会

该委员会同意审查其风险分析原则及程序，以便按照活动 2.2 简化这些原则和程序，同时考虑 CL 2010/1-GP 中的建议（REP11/FH，第 6 段）。

#### 食品兽药残留委员会

（见活动 1.6）

### 农药残留委员会

该委员会同意，修改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使用的风险分析原则中有关符合风险分析工作原则及适用动物饲料的内容的工作，应在持续修改风险分析原则的框架中加以审议，并应在 2012 年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最终确定（REP11/PR，第 8 和 137 段）。

### 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委员会

该委员会同意，无需修改营养风险分析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已由委员会于 2009 年通过，目前修改这些原则还为时过早。（REP 11/NFSDU，第 12 段）。

**活动 2.5**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文件 CX/CAC 10/34/15 提供了一份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的清单。所有科学建议要求都与最初由法典附属机构提出的 2010—2011 年法典工作直接相关。与法典工作并不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专家会议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办。

**活动 2.6**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进行的风险分析能力建设活动列于 CX/CAC 10/33/15-Add.1。这些活动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定期审议。

### **目标 3: 加强法典工作管理能力**

**活动 3.1** - 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8 年）商定，就如何启动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审查提出具体建议尚不成熟，决定在执委会获得进行严格审查的更多经验后再重新考虑此事宜（ALINORM 08/31/3A，第 133 段）。

按照食典委执委会的提议，经过修正的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新的适用商品的工作重点确定标准的应用准则已由食典委于 2010 年通过（ALINORM 10/33/3，附录 II）。

### **活动 3.3: 制定各委员会的决策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

各委员会审议了该问题，并就是否制定了具体标准、还是确认使用通用标准是适当的，作了答复。

###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 **为制定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而制定具体的决策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包括修改和修正）**

该委员会同意，无需制定具体的决策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因为《程序手册》中的现有指导已经充足，并且确定标准方面的延迟并不是因为缺乏具体标准（REP11/FFV，第 12 段）。

###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 **为制定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而制定具体的决策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包括修改和修正）**

该委员会重申了此前的决定，即不再为确定工作重点而制定额外的具体标准，因为《程序手册》的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对确定未来工作的重点来说是充足的（REP11/PFV，第 16-18 段）。

**活动 3.4。**执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0 年）完成了对工作管理方法的审查（ALINORM 10/33/3A，第 66-114 段），该会议建议各法典委员会考虑通过活动 3.4 下确定的良好做法，并将相关建议转交相关委员会，因而启动了活动 3.5。

**活动 3.8。**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2009 年）决定不再“考虑合并或解散现行委员会”（ALINORM 09/32/REP，第 223-228 段）。

#### **目标 4：促进法典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总的说明：根据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将介绍文件 CX/CAC 11/34/12 中的信息，以便执行活动 4.1 至 4.3。

**活动 4.1** 通过在食典委会议上审议一份工作文件(CX/CAC 11/34/12)和若干资料文件来执行。每届食典委会议都会介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情况，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信息则在相关时提交给食典委。

**活动 4.2** 通过食典委秘书处定期或在具体相关主题的要求下参加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相关会议来执行，或者通过书面交流，主要是提请其他组织注意食典委现行标准或正在开展的工作来执行。

**活动 4.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为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提供框架。将向食典委提供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情况。

**活动 4.5：**2010-2011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审议了该活动的最新情况。

####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该协调**委员会**认识到，若干国家实施了有效的机制，以促进跨学科协调，包括吸引相关各方参与法典事宜，还实施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以确保各国政府确定有关法典问题的立场。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需要改进区域层面的协调（REP 11/NASWP，第 30 段）。

#### 欧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指出，根据书面和口头回复，许多国家及欧洲联盟都实施了有效的协调机制，以确保食品标准问题方面的跨学科协调（REP 11/EURO，第 8 段）。

### 亚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指出**，这项活动非常重要，在私营标准方面的持续讨论背景下尤为重要，并且应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跨学科协调，以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出矛盾的标准（REP 11/ASIA，第 24 段）。

### 非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注意到在活动 4.5 下提交的书面回复，并指出已建立了机制以促进国家层面的跨学科协调（REP11/AFRICA，第 24 段）。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注意到在《战略规划》活动 4.5 和 5.5 下提交的书面意见，没有对这些事项提出补充意见（REP11/LAC，第 51 段）。

### 近东协调委员会

无评论。

##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的有效参与**

**活动 5.1** 是正在进行的活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报告列于文件 CX/CAC 10/33/14。

**活动 5.4：**2010-2011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审议了该活动的最新情况。该活动由活动 5.6 支持。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REP11/NASWP，第 85-89 段。

非洲协调委员会：REP 11/AFRICA，第 55-73 段。

欧洲协调委员会：REP 11/EURO，第 62-73 段。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REP 11/LAC，第 94-109 段。

亚洲协调委员会：REP 11/ASIA，第 80-81 段。

近东协调委员会：REP 11/NEA，第 109 段。

**活动 5.5：**2010-2011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各届会议审议了该活动的最新情况。

###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该协调委员会指出，若干国家已建立了机制，以吸引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法典进程，包括编制手册，开发专门网站，并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而且需要建立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特别用于吸引消费者组织参与（REP 11/NASWP，第 31 段）。



### 欧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指出，根据书面和口头回复，许多国家及欧洲联盟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了法典工作。该委员会欢迎这一乐观的形势，并鼓励那些没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国家建立适当机制来吸引非政府组织的参与（REP 11/EURO，第9段）。

### 亚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指出，各国政府应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建议在下一版战略规划中强调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参与法典工作的重要性，并确定扩大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消费者）参与的机制（REP 11/ASIA，第25段）。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见活动4.5。

### 非洲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指出，已建立了机制，以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REP11/AFRICA，第24段）。

### 近东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注意到了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已落实了合作机制，但正在修改，以满足当前的需要，并将继续确保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现已将所有法典相关文件发放给这些组织（PER 11/NEA，第35段）。

根据**活动5.6**，食典委秘书处重新设计了网站，以增强其功能性，并增加互动功能。新网站将于2011年6月中旬开放，但目前的网站还将继续开放至少6个月，以便在用户试用新网站的同时，确保所有资料可以照常获取，方便随时评论和调整。与此同时，将在选定的法典联络点进行互动功能的调试。

由于粮农组织缺乏内部资源，且正在对相关内部机构进行重组，因此开发新网站的总体进展缓慢。

新的法典视频“基于科学—基于信赖”已经在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以DVD形式发布。

食典委秘书处将审查法典联络点及其他用户对信息材料的进一步需求，以及执委会和食典委的通讯和音频的有用性，并将向执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